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朱文芳女士、吕林祥先生、周自盛先生、韩传模先生、于小镭先生、张军先生、邢吉海先生 7 位董事出席了此次会议。董事长刘惠文先生、董事刘振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，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朱文芳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；

董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。

具体请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 的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请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 的《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8月30日